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202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被告 陳正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822元，及其中新臺幣98,622元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6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9,82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15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6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4年7月16日起至121年7月15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伊行指數

01 型房貸基準利率（113年7月5日起為1.71%）加年息12.29%
02 （現為年息14%）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除自本金
03 到期日起，照應還本金金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尚
04 應給付逾期1期時300元，連續逾期2期時400元，連續逾期3
05 期時5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
06 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9月15日止，其後未依約還
07 款，依系爭契約第10條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
08 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9萬9,822元（內含本金9萬
09 8,622元、違約金1,200元）及利息未為清償。為此，爰依消
10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1 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3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4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6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7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
19 提出系爭契約、身分證影本、勞保（災保、就保）異動查
20 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法/個金）、台幣放款利率查詢
21 等件為證，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2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23 陳述，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開證據，認
24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5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

27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30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06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07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黃進傑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12 第一審裁判費	1,630元	
13 合 計	1,630元	